*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
| --- |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7,136,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40 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20.0%；及(ii)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約 16.7%。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1,784,000 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40 港元較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95 港元溢價約 47.4%；及 (b) 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03 港元溢價約 35.9%。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 9,990,4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 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7,136,000 股新股份，認購 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40 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認購人甘仿倫先生為企業主及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者。緊隨完成後，甘仿倫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本集團業務拓展之顧問工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認購人擁有 28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78%。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20.0%；及 (b)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 變動）16.7%。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1,784,000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40 港元較：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95 港元溢價約 47.4%；及

(b) 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03 港元溢價約 35.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與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2. 已獲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同意和批准；及
3.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就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認購人可豁免任何條件，惟上述第(a)項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倘條件未能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 （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且除先前發生的任何違約外，認購 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 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 總數為 7,136,272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自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 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業務； 和 (ii) 在香港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商業諮詢服 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甘仿倫先生為企業主及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者。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 9,990,4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 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申請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5,681,360 股。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  |
| **主要股東及董事** | *股份數目* |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李民強先生(附注 1) | 6,598,800 |  | 18.49% |  | 6,598,800 |  | 15.41% |
| 楊振宇先生(附注 2) | 1,520,000 |  | 4.26% |  | 1,520,000 |  | 3.55% |
| 許永權先生(附注 3) | 900,000 |  | 2.52% |  | 900,000 |  | 2.10% |
| 認購人 | 280,000 |  | 0.78% |  | 7,416,000 |  | 17.32% |
| **其他公眾股東** | 26,382,560 |  | 73.94% |  | 26,382,560 |  | 61.61% |
| **總計** | 35,681,360 |  | 100.00% |  | 42,817,360 |  | 100.00% |

 |  |

附注：

1. 4,549,200 股由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 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 2,049,600 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際擁有的股份總數為 6,598,800 股股份。

(2) 1,520,000 股由 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

(3) 900,000 股由 Bright Music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  |  |
| 「本公司」 | 指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5）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 GEM |
|  |  |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  |  |
| 「甘先生」 | 指 | 甘仿倫先生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認購協議 |
|  |  |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1.40 港元 |
|  |  |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 7,136,000 股股份 |
|  |  |  |
| 「%」 | 指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承董事會命**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許永權** |

香港，2024 年 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許永權先生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 E M 證券上市規則》 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 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 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刊載。*](http://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